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CNC 大族數控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0)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 終止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且倘該中國發行人的主要上市地位於香港聯交所，其年度賬目可由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該事務所須根據相互認可協議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適宜擔任中國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且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為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報告編製流程並節約披露成本，本公司擬自202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備及披露工作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現為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為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一年。鑒於本公司將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本公司現任境內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有資格為中國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因此，董事會建議終止聘任安永擔任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200條「專業委任之變更」及第300條「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之核數師變更」的規定，安永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其並未正式受託或開展任何有關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安永進一步確認，除上述事項外，其並無任何有關終止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本公司與安永就終止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

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並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待臨時股東會批准後，容誠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內及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節約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終止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安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則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且雙方無意見分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形。因此，審計委員會一致同意本公司自2026年半年報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終止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已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cnc.com)。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

中國，深圳
2026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群先生、周輝強先生、杜永剛先生及黃麟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運良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國勝博士及夏麗雅女士。